

# 第五篇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章 县人大常委会

###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一、代表选举

##### (一) 第七届人大代表的选举

新龙县第七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从1986年11月10日起至1987年1月8日结束，具体做法分四个阶段约50天时间，选民总数23963人，选出县七届人民代表110人，其中连选连任的34人，占代表总数的30.91%；新当选的代表76人，占代表总数的69.09%。人民代表中脱产干部代表69人，占代表总数的62.73%；统战对象代表3人，占2.73%；群众代表38人，占代表总数的34.54%，其中知识分子代表26人，占代表总数的23.64%；妇女代表11人，占代表总数的10%。

##### (二) 第八届人大代表的选举

新龙县第八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从1989年11月4日至1990年1月5日结束，参加这次选举的选民共18000人，选出县八届人民代表108人，其中：连选连任的78人，占代表总数的72.2%；新当选的代表30人，占代表总数的27.8%。人民代表中脱产干部代表73人，占代表总数的67.6%，群众代表33人，占30.6%；统战代表2人，占1.8%。人民代表结构，有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德才兼备的业务骨干，有年富力强的领导干部，还有为本县的革命建设作出贡献的老同志和老知识分子以及与党长期合作，积极为民族团结和四化建设有一定贡献的宗教界人士。

##### (三) 第九届人大代表的选举

新龙县第九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于1992年11月17日至1993年1月8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全县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共20671人，占选民的87.7%，共选出县第九届人大代表110名，选出566名乡、镇人民代表。在县人民代表中：农牧民代表25名，占代表总数的22.73%；军队代表2名，占1.82%；干部代表83名，占75.45%，其中党员代表86名，占代表总数的78.18%；妇女代表12名，

占 10.90%；少数民族代表 82 名，占代表总数的 74.55%。年龄结构：35 岁以下的 15 名，占 13.64%；36 岁至 55 岁的 89 名，占 80.91%；56 岁至 65 岁的 6 名，占 5.45%。文化结构：大专文化 13 名，占代表总数的 11.82%；中专文化 5 名，占 13.64%；初中文化 31 名，占 28.18%；小学 39 岁，占 35.45%；文盲 12 名，占 10.91%。文化素质普遍比上届提高。

#### （四）第十届人大代表的选举

新龙县第十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至 1997 年 12 月 6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补选了县九届人大代表 6 名。选举出县人大代表 120 人，其中：男 111 人，占代表总数的 92.5%。党员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7.5%，占代表总数的 90%；非党代表 12 人，占代表总数的 10%。藏族代表 97 人，汉族代表 21 人，彝族代表 1 人，土家族代表 1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 23 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 22 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75 人。干部代表 85 人，农牧民代表 27 人，军代表 2 人，工人代表 2 人，教师代表 3 人，45 岁以下的代表 75 人。

#### （五）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的选举

新龙县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于 200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进行，全县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共有 24223 名，共选出代表 120 名，其中：男 104 人、女 16 人。中共党员 94 人，非党人士 26 人。藏族代表 94 人，汉族代表 26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5 人，中专及高中 40 人，初中以下 45 人。干部代表 88 人，农牧民代表 23 人，军队代表 2 人，工人代表 5 人，教师代表 2 人。45 岁以下的代表 91 人。

## 二、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新龙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到会代表 108 人，列席 38 人。其中：藏族代表 85 人，占 78%；妇女代表 12 人，占 11.1%；知识分子代表 28 人，占 25.9%。大会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7 个工作报告，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银树清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金、赤乃、满金拉色为副主任，以及常务委员 12 人，选举所呷尼马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华继湖（汉）、康济臻（汉）、拥忠翁加、赵雄志（汉）为副县长，选举林劲松为县法院院长，王跃国（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新龙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110 人，实到 88 人，列席代表 35 人，特邀代表 5 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县长所呷尼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经委副主任王义成作的《关于新龙县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副局长彭高凡作的《关于新龙县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主任银树清作的《新龙县县人大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林劲松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王跃国所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自县人大七届一次会议以来，动员和组织全县各族人民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全县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面貌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会议对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

新龙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4 月 1 日至 6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108 人，实到代表 76 人，列席代表 45 人，特邀 3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长所呷尼玛作的《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委副主任王义成作的《关于新龙县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郭定基作的《关于新龙县 1988 年财

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主任银树清作的《新龙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文琦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跃国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认为：1988 年人民政府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组织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人均收入增加、财政超收，实现了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的目标，完成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任务。大会通过《新龙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银树清、所呷尼玛、付强（汉）、王铁麟、降央丹增、松吉、安久、扎西志玛（女）、邓培吾（汉）、登巴、松登等 10 人为甘孜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新龙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2 月 25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08 人，列席会议代表 16 人，特邀 6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长、所呷尼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委副主任蒲建书作的《关于新龙县 1989 年计划经济完成情况及 1990 年计划经济安排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长郭定基作的《关于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主任银树清作的《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林劲松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跃国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认为：自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县人民政府在主客观多种困难的情况下，卓有成效的开展工作，组织和动员全县各族人民，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促进了本县经济、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会议通过《新龙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出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法院院长。增选丁时交（汉）、吉勒西（女）、洛布泽仁、多吉泽翁 4 人为州六届人大代表。

新龙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于 1991 年 5 月 15—20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108 人，实到代表 105 人，列席代表 38 人，特邀代表 9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长所呷尼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主任蒲建书作的《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郭定基作的《关于新龙县 199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主任银树清作的《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泽仁彭错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严扎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新龙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2 年 5 月 8—13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实到代表 102 人，列席代表 65 人，特邀代表 2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长所呷尼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委主任蒲建书作的《新龙县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草案的报告》，县人大主任银树清作的《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泽仁彭错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严扎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认为：县政府自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新龙县的经济建设又有了新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会议对政府 1991 年工作表示满意。

### （三）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6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05 人，列席代表 46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副县长孙济康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委

主任蒲建书作的《1992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郭定基作的《县财政局 1992 年财政决算和 199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副主任巴金作的《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泽仁彭错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严光玉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孙济康代表县人民政府作的报告，对三年来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总结是实事求是的，提出今后县人民政府五年工作任务是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本县实际的，并通过努力真抓实干是可以实现的，会议通过《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出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法院院长。

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8—13 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106 人，实到 89 人，列席 53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长孙济康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委主任蒲建书作的《关于新龙县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代应林作的《关于新龙县 1993 年财政决算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主任巴金作的《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泽仁彭错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严光玉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州委、州政府和新龙县委的领导下，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县九届一次人代会的决议，动员和组织全县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大改革力度，全县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基本实现了县九届一次人代会提出的任务。《政府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正视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 1994 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8—12 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102 人，实到 91 人，列席代表 54 人。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代理县长泽多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委主任蒲建书作的《新龙县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常作的《关于新龙县 1994 年财政决算和 199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主任巴金的《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泽仁彭错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用富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对县政府 1994 年的工作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提出 1995 年的工作任务，符合新龙县实际，决定予以批准。

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26—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05 人，列席会议代表 69 人。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县长泽多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新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远景目标纲要》，县计经委主任余建作的《关于新龙县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常作的《关于 1995 年财政决算和 199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主任巴金作的《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泽仁彭错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严光玉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认为：“八五”期间，在州委、州政府和中共新龙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县人民政府动员、组织全县各族人民、结合新龙实际，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妥善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经过全县各族人民的努力奋斗，“八五”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都已基本或超额完成，“八五”时期是新龙发展的最好时期。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实力逐步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开创了新龙县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会议认为：《政

府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八五”期间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九五”政府工作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措施，符合新龙实际，会议决定批准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大会还审议了《新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一致认为，《纲要》是新龙县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的第一个中长期计划，描绘了今后十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指导思想明确，目标任务具体，符合本县实际。会议审议通过《新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1月14—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8人，列席代表58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副县长代应林受县长泽多吉委托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李德生作的《关于1996年九届四次人代会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县计经委主任余健作的《新龙县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常作的《新龙县1996年财政决算和199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主任巴金作的《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泽仁彭措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严光玉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1996年县人民政府在州委、州政府和中共新龙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基本或超额完成1996年的主要任务，为新龙县全面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起好步，开好局，提出的1997年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和措施，符合县情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龙县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

#### （四）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新龙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16—21日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应到代表120人，实到115人，列席会议人员132人（包括政协委员82人）。会议议程共8项。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代理县长童波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委主任余健作的《新龙县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草案）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常作的《新龙县1997年财政决算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金作的《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泽仁彭措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甲拥协绕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七个报告。并依法进行选举工作：一是选举产生了县十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及组成人员11人；二是选举产生了县十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三是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法院院长。本次大会作出“决议”6个。在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代表们一致认为过去的五年县人民政府在中共新龙县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动员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真抓实干，各行各业取得显著成就，实现了县九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该报告对过去五年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的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比较符合新龙实际，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新龙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22—25日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应到代表119人，实到114人，列席会议人员148人（包括政协委员88人）。会议议程共10项。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代理县长益西达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兼财政局长余健作的《新龙县1998年财政决算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计经委副主任余向勇作的《新龙县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和1999年计划安排（草案）情况的报告》，县审计局局长邹虹作的《新龙县1997年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县人大主任巴金作的《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甲拥协绕作的《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泽仁彭措作的《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依法进行选举。一是选举益西达瓦为新龙县十届人民政府县长；二是选举

产生了州八届人大代表 14 人。大会共作出“决议” 7 个。在《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代表们一致认为 1998 年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的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动员和组织全县各族人民，发扬“宁肯苦干、不愿苦熬、没有条件创造条件”的主人翁精神，克服困难和财政压力，实现了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该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提出新的总体构想和 1999 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符合新龙实际，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新龙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9—11 日在县城召开，会期 3 天，应到代表 111 人，实到 97 人，列席会议人员 62 人（不含政协委员）。会议议程共 8 项。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县长益西达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兼财政局局长余健作的《新龙县 1999 年财政决算和 200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计经委主任四龙班鸠作的《新龙县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和 2000 年计划安排（草案）情况报告》，县审计局局长邹虹作的《新龙县 199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金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甲拥协绕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泽仁彭错的《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共作出“决议” 8 个，其中：通过了《依法治县的决议》。在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代表们一致认为过去的一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中共新龙县委的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全县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化改革，求真务实，促发展，保稳定，全面实现了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报告”提出的 2000 年政府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比较符合新龙县实际。批准这个报告。

新龙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召开，会期 4 天。应到出席代表 104 人，实到 73 人，列席代表 69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2000 年财政决算和 200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入审计结果报告》、《新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及 2015 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草案）》。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51 件，年内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15 件；因当时条件限制，列入逐步和创造条件解决的 32 件；无政策规定，难以解决，说明情况的 4 件。

新龙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11—13 日召开，会期 4 天。应到出席代表 113 人，实到 92 人，列席 71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新龙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1 年财政决算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批评建议 78 件，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29 件；因受当时条件有限，纳入逐年解决和创造条件解决的 30 件；受条件限制，难以解决，需说明的 19 件。会议补选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姜明凯当选为新龙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远智当选为副主任；张胜全、汤雪涔当选为委员。

#### （五）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新龙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3—8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120 人，列席代表 80 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2002 年财政决算和 2003 年财政预算报告》、《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等七个报告。依法选举产生了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班子主任1人、副主任6人、常委会委员11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县长1人、副县长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新龙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11月25—27日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应到代表114人，实到98人，列席89人（不含政协委员）特邀5人。会议议程共10项：1.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县计划经贸局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3. 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2003年财政决算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4. 听取县审计局关于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5.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7.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8.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03年县十一届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9. 选举产生了出席州九届人代会的人大代表。代表们在审议报告的基础上，提出许多宝贵建议意见，会议收到建议意见121件。

新龙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1月6—8日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参会代表应到120人，实到114人，列席7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新龙县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新龙县200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05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6个工作报告。

新龙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月6—8日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代表人员113人，列席71人，共有参会人员185人。会议议程：1. 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审查批准新龙县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3. 审查、批准新龙县2005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06年县本级财政预算；4. 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审查通过新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期间纲要；8. 选举新龙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人大常委会委员。

##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 一、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例会22次。其中：1987年召开例会8次；1988年召开例会8次；1989年召开例会6次。会议主要内容是：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并作出审议意见，加强监督；二、学习传达中央、省、州、县有关会议精神，提出如何贯彻的意见；三、通过人大常委会对人代会的报告；人大工作重点，视察设想报告；四、通过有关决定，决议；五、对“一府两院”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免；六、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例会14次。其中：1990年召开例会5次；1991年召开例会5次；1992年召开例会4次。会议主要内容：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并作出审议意见，